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张靓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3）61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和司法部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准予公证员张靓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变更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执业。



2023年06月02日

抄送：区司法局、市公证协会